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26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40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937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有民眾以「○○」帳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 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酒品，該署乃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登「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全新○○ NT\$699. 購買方式 面交 直接購買 私訊賣家.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並附有「○○」（2 瓶）、「○○」（2 瓶）、「○○」（2 瓶）圖片。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

財

菸字第 10630261701 號函詢○○有限公司帳號「○○」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，提供用戶之電話為「xxxxxx」（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316300 號函詢電信業者該號碼之

持

有人資料，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公司）查復，該號碼之持有人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（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040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

4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帳號「○○」係其設立，惟鮮少登入使用，係遭不明人士上傳酒類圖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

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937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

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以「……訴願請求事項：原行政處分書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9372 號……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9373 號裁處書

及罰鍰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，且訴願人檢附該裁處書為訴願書之附件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

有

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並按次處罰。」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2. 第二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3.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

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實際違規行為人不明，原處分機關不應憑主觀臆測。又網站買賣非不能詢問受讓人是否成年，且該酒品並無實際銷售成功，另訴願人已鮮少使用該平臺營運，請考量實際情況與比例原則，撤銷原處分，予以免罰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檢舉資料，查得「○○」帳號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並經系爭網站業者提供該帳號用戶之電話號碼。復經中華電信公司查復，該電話號碼之持有人為訴願人，且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、○○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電子回復郵件、中華電信公司查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實際違規行為人不明；網站買賣非不能詢問受讓人是否成年，且該酒品並無實際銷售成功，另訴願人已鮮少使用該平臺營運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

國

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

10203615980 號函

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「○○」帳號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並經系爭網站業者提供該帳號用戶之電話號碼。復經中華電信公司查復，該電話號碼之持有人為訴願人，且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，已如前述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

其

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未能提出該帳號遭他人冒用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26 日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